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中國香港管理層駐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在中國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惟須考慮(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讓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將執行董事遷往中國香港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在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在中國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李榮熙先生及蔣科陽先生，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具備一切必要方式隨時及時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知及所悉，各非通常居住於中國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中國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邁時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認為，除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要求外，公司秘書亦須具備(i)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蔣科陽先生（「蔣先生」）（亦擔任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乃由於彼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相信，委任在本集團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的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由於蔣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彼可能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向蔣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要求。有關蔣先生及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歐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蔣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香港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要求。歐女士亦將協助蔣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歐女士預期將與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蔣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加深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蔣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中國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相關事宜的協助。

由於蔣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要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以使歐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三年的初步期間內有效，條件為(i)蔣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歐女士協助；及(ii)倘歐女士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蔣先生提供該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蔣先生的資格將獲重新評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能夠評估蔣先生在獲得歐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